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增加投资管理等主要职责权限。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并修订涉及名称变更的相关条款，其他内容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p>	<p>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p>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及预算方案； （三）研究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研究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项目、重大投资、并购、融资和债券发行方案等； （四）研究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影响公司投资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